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0万元至1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043万元到53,043万元,同比增加37.88%到64.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 万元至1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854万元到53,854万元,同比增加40.76%到68.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043万元到53,043万元,同比增加37.88%到64.7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854万元到53,854万元,同比增加40.76%到68.91%。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9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1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仍然存在散发病例和局部地区不断反复的情况,新冠核酸检测试剂仍然需求旺盛,公司继续致力于疫情防控事业,针对疫情常态化,公司已积累了应对新冠疫情新常态的高效能力,新冠核酸检测试剂销售大幅增长,也带动了其他新冠相关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另外,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核酸提取试剂、HPV、BV 等原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销售幅度也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上述原因促使公司2021年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较大规模增长。

(二)其他影响:未出现非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等其他重大因素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预告未经审计。

公司未来销售业绩能否继续保持大幅度增长的态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疫情发展及疫情防控政策、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以及公司海外业务推广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新冠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8.31	103.64	4.51%
营业利润	39.15	33.26	17.71%
利润总额	38.96	33.08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1	25.72	2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9	25.41	1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77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8.96	上升0.99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530.33	3,880.68	1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6.40	297.30	9.79%
股本(亿股)	33.33	33.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9	8.92	9.79%
不良贷款率(%)	1.11	1.38	下降0.27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23.58	291.74	上升131.84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新三年发展规划开局之年,全行围绕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经营稳中向好。

截至2021年末,本行总资产4,530.3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6.4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9%;吸收存款2,783.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29%;发放贷款及垫款2,037.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54%。

2021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08.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1%;实现利润总额38.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7%。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截至2021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1.11%,较上年末下降0.27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23.58%,较上年末上升131.84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1.经本行现任法定代表人王兰凤女士、行长赵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洁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本行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骥晨企管")持有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骥晨企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骥晨企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4,01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骥晨企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75,000	7.5%	IPO前取得:7,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75,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分别是2018年6月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250,000股;2019年5月31日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2,9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骥晨企管	854,010	0.51%	2021/12/17～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54-12.83	10,847,222.94	11,820,990	6.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骥晨企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骥晨企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骥晨企管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骥晨企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78,48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7,575,757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030,303,03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3,787,878,78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51,818,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36,06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9%。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或"本股东")、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绿色基金"或"本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本股东")、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本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或"本股东",曾用名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广东能源集团、广业绿色基金、特变电工、智光电气、广东环保集团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	1、自南网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网能源回购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网能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减持; 3、本股东如减持南网能源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股东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南网能源收回,且本股东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广东能源集团、广业绿色基金、广东环保集团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股东所持南网能源股份的锁定期(即南网能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届满后,本股东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南网能源经营业绩及股票走势和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减持; 2、如本股东确定减持所持南网能源股份,本股东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南网能源,并由南网能源及时予以公告,自南网能源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南网能源股份; 3、本股东减持所持南网能源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实施。如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4、本股东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将由南网能源收回,且本股东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广东能源集团、广业绿色基金、广东环保集团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股东将依法履行南网能源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顺披露的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南网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南网能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南网能源股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股东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的股份在本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南网能源有权扣减本股东所获其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8,484,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5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	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303,030	150,303,030
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303,030	150,303,030
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878,788	107,878,788
5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878,484,848	878,484,848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7,575,757	20.00	878,484,848	1,636,060,605	43.19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303,030	80.00	-878,484,848	2,151,818,182	56.81
三、总股本	3,787,878,787	100.00	/	3,787,878,787	100.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0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累计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54,6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6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5,100万元,截至目前已经收回款项4,304万元,已胜诉或调解完毕待回款金额6,088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9,576万元,其中28,710万元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无利润影响。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总金额约为25,100万元,涉诉案件主要因买卖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货款等款项。公司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收回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总金额约为29,576万元,其中包括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诉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该涉诉事项曾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方起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方的再审申请,在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再次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其未按期补缴诉讼费用,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按照原告撤诉处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述被诉案件涉及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割之前的事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如因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割前事项而导致税费、处罚、仲裁、诉讼事项或其他给标的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由股权出让方向深信泰丰(现已更名"神州数码")支付相应补偿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利益不受到任何减损。因此,上述被诉案件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除上述诉讼及已胜诉或调解完毕的诉讼外,本次公告尚有部分案件未开庭审理或未结案,此部分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总额(万)	进展情况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网讯基业科技有限公司、白银市、王利梅、白丽平、郑孝卜、白银山	合同纠纷	2,940.98	立案,等待开庭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南京泽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正华、李学杰	合同纠纷	1,355.34	立案,等待开庭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忠海、路莎莎、干南飞、赵玉蓉、乔田凤、杨博、柏少雪	合同纠纷	1,471.47	立案,等待开庭
4	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66.37	立案,等待开庭
5	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48.29	立案,等待开庭
6	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37.17	立案,等待开庭
7	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重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558.17	立案,等待开庭
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泰睿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许小曙	合同纠纷	1,792.77	一审阶段
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集辉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366.49	已调解,待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10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忠海、路莎莎、干南飞、赵玉蓉、乔田凤、杨博、柏少雪	合同纠纷	3,718.13	已调解,待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1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武汉工控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31.15	已调解,待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1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浙江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王冬梅、张建宏、文长春、张伟	合同纠纷	600.00	已调解,待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13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大才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赵永刚、王伟杰、邓绍鸿、李娟	合同纠纷	896.72	已调解,待被告履行支付义务
1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81.61	已结案
15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芬格科技有限公司、施龙无、陈伟	合同纠纷	573.79	已结案
16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华信创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9.03	已胜诉,胜诉执行中
其他68笔诉讼事项			合同纠纷	8,238.19	-
合计			-	54,675.66	-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安悦	
基金主代码	851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海通安悦A	海通安悦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851900	8519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新设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未开始销售,自2022年1月20日(含)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

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计算。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类费用。

注: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免收申购费。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3.2.2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90日	0.1%
N≥9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份额/C类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份额、C类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注: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计算。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促销活动。在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的销售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未知价"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关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fund.10jqka.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
客服电话:400-052-0066
网址:finance.sina.com.cn

(8)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010-61840688
网址:danjuanapp.com

(1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1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热线: 021-51327185
网址: www.520fund.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2年1月7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自2022年1月20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产品范围及优惠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2022年1月20日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2022年1月20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2022年1月20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2022年1月20日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13	2022年1月21日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399	2022年1月21日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自优惠活动开始时间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